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還款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賭 客	兌換人	兌換方式	備 註
1	101年10月26日還10,000元	杜炎樹	湯政良 郭楊宏 鄭丞宏	每次出借每張價值1,000元之「再玩卡」數張（如借貸 5,000元即出借 5張「再玩卡」，以此類推）供杜炎樹兌換代幣後把玩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具，嗣杜炎樹以機具上之分數抵償債務。	1.扣案客欠（還）專用表單即為借款及還款之情形。（影本附於偵卷第130 頁） 2.杜炎樹簽發扣案面額5,000元之本票2紙以供擔保。（影本附於偵卷第125 頁）
	101年11月15日借5,000元				
	101年11月17日借10,000元				
	101年11月21日還10,000元				
	101年11月25日還5,000元				
	101年11月29日借5,000元				
	101年12月9日借5,000元				
	101年12月14日借5,000元				
	102年2月26日還5,000元				
2	101 年11月間借10,000元共3 次，嗣陸續以「再玩卡」之分數抵償債務。	蔡文賀	郭楊宏	每次出借每張價值 1,000元之「再玩卡」數張（如借貸 5,000元即出借 5張「再玩卡」，以此類推）供蔡文賀把玩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具，嗣蔡文賀以「再玩卡」剩餘分數抵償債務。	蔡文賀簽發扣案面額10,000元之本票3 紙以供擔保。（影本附於偵卷第127頁）
3	101年11月12日借10,000元	戴嘉威	鄭丞宏	出借價值10,000元之代幣5,000枚，供戴嘉威把玩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具，嗣戴嘉威以剩餘代幣抵償債務。	1.扣案客欠（還）專用表單即為借款及還款之情形。（影本附於偵卷第128頁） 2.戴嘉威簽發扣案面額10,000元本票1 紙供擔保。（影本附於偵卷第126 頁）
	101年12月10日還5,000元				
4	102年2月14日借10,000元	曾金祿	湯政良 鄭丞宏	出借等值之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台分數或代幣，供曾金祿把玩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具，嗣曾金祿以機具上之分數抵償債務。	1.扣案客欠（還）專用表單即為借款及還款之情形。（影本附於偵卷第129頁） 2.曾金祿簽發扣案面額10,000元本票2 紙供擔保。（影本附於偵卷第124 頁）
	102年2月15日還5,000元				
	102年2月20日還5,000元				
	102年2月22日借10,000元				
	102年3月13日借1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賭客	兌換人	方 式
1	101年12月18日晚間10時許	南國電子遊戲場後方富美宮廣場之停車場	楊根淵	湯政良	湯政良同意先為楊根淵開分200 萬分把玩店內電子遊戲機臺賭博，剩餘分數並可兌換金錢，嗣楊根淵賭輸其中180 萬分，剩餘20萬分由湯政良兌換現金20萬元予楊根淵，楊根淵另開立200 萬元之本票及自白書予湯政良供擔保。
2	101年12月18日晚間10時許	南國電子遊戲場廁所內	卓莘儒	湯政良	湯政良同意先為卓莘儒開分把玩店內電子遊戲機臺賭博，剩餘分數並可兌換金錢，其中曾向湯政良以3 萬分兌換現金3 萬元，最終卓莘儒賭輸50萬分，遂開立50萬元之本票及自白書予湯政良供擔保。
3	102年2月間某日	南國電子遊戲場廁所內	曾金祿	真實姓名、年藉不詳之男子（俗稱「老鼠」）	曾金祿把玩店內電子遊戲機臺賭博後，先請店內員工將機臺之分數開立黃單，嗣曾金祿進入南國電子遊戲場之廁所內，由某真實姓名、年藉不詳之男子兌換現金6,000 元。

附件三：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臺

編號	機臺名稱	數量	用途
1	各式電子遊戲機臺IC板	137片	當場賭博之器具
2	百家樂發牌主機	1台	同 上
3	百家樂螢幕機台	8台	同 上
4	獵魚高手	4台	同 上
5	吉宗	1台	同 上
6	CR舞孃	2台	同 上
7	頂上血戰	1台	同 上
8	神燈777	5台	同 上
9	野蠻世界	27台	同 上
10	骰寶王	6台	同 上
11	魔獸將軍	5台	同 上
12	狂熱賽車3	1台	同 上
13	7PK	16台	同 上
14	瑪莉機	1台	同 上
15	SLOT	30台	同 上
16	魔法學院	1台	同 上
17	潘金蓮	1台	同 上
18	黑客帝國	1台	同 上
19	歡樂金豬	1台	同 上
20	冠軍秀	1台	同 上
21	快樂動物園	1台	同 上
22	新潘金蓮	2台	同 上
23	動物叢林	1台	同 上
24	原始人	1台	同 上
25	至尊三國	2台	同 上
26	德古拉	1台	同 上
27	亞馬幸運星	1台	同 上
28	大魔鏡	1台	同 上
29	聖誕老人	1台	同 上
30	魔豆	1台	同 上
31	歡樂節慶	1台	同 上
32	森巴	1台	同 上
33	桃樂絲	1台	同 上
34	超八	5台	同 上
35	JUNGLE3代	1台	同 上
36	麻將	1台	同 上
37	天天大發財	2台	同 上
38	吊臂發牌機	1台	同 上
39	百家樂機臺	3台	同 上

附表四：賭博器具及財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營業所得	24萬1,100 元	在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2	再玩卡	共75張	在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3	代幣	150,224 枚 (149,862 +362 =150,224)	在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4	機台卡	135張	供本件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
	新客名冊	1本	
	新客紀錄表	1本	
	摸彩本	2本	
	客人兌換代幣單	11張	
	客人留台紀錄本	1本	
	SAMSUNG相機	2台	
	再玩單	11張	
	留台單	3張	
	來賓到場登記表	7本	
	代幣拿取登記表	15張	
	空白計分紙	9本	
	空白本票	5本	
	使用過本票	11張	
	客欠（還）專用表單	7張	
	客戶資料	1份	
	百家樂會員資料	19張	
	徐偉傑自白書	1張	
	包檯紀錄表	5張	
	102年過年活動資料	1份	
	客戶資料	1份	
	記事本	3本	
	紀錄資料	1份	
	再玩單	5張	
	代幣區開牌紀錄本	1本	
	筆記本	1本	
	教戰手冊	3張	
	開過大牌名稱及種類表	3張	
	市調結果	1張	
	每日回報經理事項表	2張	
	公司員工資料	8張	
	保管條、制服維護合約書、聲明書	11張	
	連署書	1張	
	履歷表	1張	
	員工名冊	5張	
	百樂科技公司「張立」名片	1張	